

《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融通发展专项行动政策解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近期，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我局为融通发展专项行动牵头单位之一，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

为切实贯彻落实《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作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更好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实施融通发展专项行动。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坚持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连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三、工作措施

（一）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专利布局、绿色发展等方面打造大中小微企业创新链。鼓励各县（区）培育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产业链资源共享。梳理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按照产业链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对接，助力融入大企业产业链。推动大企业帮助配套中小微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巩固大中小微企业产业链。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

（三）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争取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促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鼓励大中小企业、商业综合体等探索和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融通发展的新模式。精准把握个体工商户困难，开展企业携手个体工商户对接活动，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作机制。

《临沧市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融通发展专项行动政策解读

市科技局

培育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是云南省和国家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企业用高企理念经营，是企业真正的转型发展现实要求，通过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一步形成核心竞争力，享受税收优惠，规范内部管理，确定发展方向。

一、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拥有一定的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者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中小企业。

（一）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二）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三）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或者企业近 5 年承担县（区）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认定分为申请审核认定和备案认定两类。凡符合上述条件的

按照相关申报程序申请审核认定为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优质种业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等，直接备案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再专门申报备案认定。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一）高企政策依据及奖励政策

1. 什么是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定义包含三层意思：

一是企业所从事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是具有持续的自主研究开发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必备条件；

三是企业的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活动与自身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修订发布。

3. 奖励政策和税收优惠

(1) 云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 9 条措施》明确规定：“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助标准，对入库企业给予每家 2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入库培育 2 年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再给予每家 3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力度，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模以上企业给予每家 3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规模以下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科技经费支持。”

(注：规模以上企业指申报上一年度升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须重新认定，否则失效)

(2) 享受税收优惠：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为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市、县、临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等也制定出台了相应奖励政策。

4. 申报时间和要求：年度高企申报时间及具体安排以云南

省科技厅官网发布通知为准。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难度是逐年递增，因此，在同等条件下，越早申报更能提高被通过的可能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前期准备越充分，成功率也就越高。

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直接的好处就是税收减免和各种奖励补贴，由于认定材料、程序等相对比较繁琐，很多企业具备条件而不自知，无疑是一种损失。目前，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通常是企业支付一定报酬、聘请市内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为其编制材料并开展申报工作。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分标准表及细则)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

1. 自我评价

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附件 1),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附件2），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4.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每名技术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专家评价表》(附件3),每名财务专家单独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评价表》(附件4),专家组长汇总各位专家分数,按分数平均值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附件5)。具备条件的地区可进行网络评审。

5. 认定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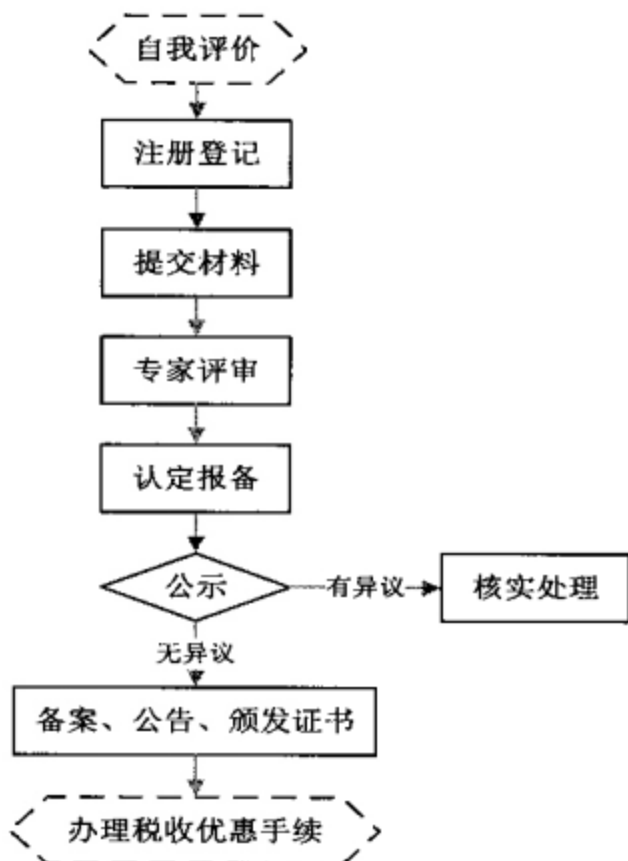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报送时间不得晚于每年11月底。

6.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有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备企业可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交由认定机构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认定流程如下图所示：



（五）高企认定中需注意的问题

1. 知识产权

企业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结合财务数据，提炼出项目所需的专利技术，撰写成申报文稿后进行申报。

一般情况下，专利从申请到授权所需的时间较长，发明专利的时长约为 1.5 至 3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时长约为 6—12 个月，外观设计的时长约为 3—6 个月，知识产权申报为高企认定中耗时最长的工作。

（园林绿化、道桥施工等工程类企业可以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但需要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深入分析后选择合适的领域并进行相关的解读后方可进行，切不可盲目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2021 年部分省发布通知，当年授权的知识产权不能使用，当年转让的同样不能使用，所以知识产权（自主研发、转让、授让）方面的工作需要提前完成。

2. 人员信息

企业人员需正常缴纳社保。

3. 财务内容

分析财务数据及企业主营产品和技术点，用以确定申报材料的撰写方向。

（纺织厂、服装厂等传统行业面临申报中的面临研发人员比例不达标，研发费用不达标，高新技术产品比例不达标等难题。）

4. 项目书的撰写

科研项目的撰写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中介机构结合财务数据、知识产权的技术特征、企业已开展的科研活动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整理后分别撰写，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一般设立 6-15 个项目。

5. 检测报告等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出具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6. 审计报告

最后要进行的工作，就是出具审计报告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共需要出具 5 份审计报告。前三个年度每年出具一份审计报告，上一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审计报告，近三年研发费用审计报告。

(六) 企业认定后的好处与优势

1. 税收减免

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 25% 降为 15%，相当于在原来基础上降低了 40%。

2. 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凭批准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办理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更容易获得国家、省、市各级的科研经费支持和财政拨款；今后，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将会是众多政策性如资金扶持等的一个基本门槛。

3. 国家级的资质认证硬招牌

高新技术企业是一个难得的国家级的资质认证，对依靠科技

立身的企业更是不可或缺的硬招牌,其品牌影响力仅次于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

4. 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高新认定的企业,能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资质,极大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无论是广告宣传还是产品招投标工程,都将有非常大的帮助。

5. 促进企业科技转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是一项引导政策,目的是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走自持续主创新创新的发展道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6. 提高企业市场价值

证明企业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高端技术开发能力,有利于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是企业投标时的重要条件。

7. 提高企业资本价值

高新技术企业是吸引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企业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

业务主管部门:临沧市科技局

联系电话:项目管理科 0883—2120283